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鹤山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

为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我局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江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农〔2024〕1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4年鹤山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配合我局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联系人：宋艳霞，联系电话：0750-8853953）

2024 年鹤山市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稳粮扩油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紧密围绕我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结合我市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2024 年，我市培育高素质农民任务不少于 127 名，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 40%。

（一）因地制宜，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

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按照鹤山市的种植特色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开展糖、园艺作物和林下经济作物等领域技术培训，继续面向鸡鸭鹅养殖主体、奶农、渔民开展技术及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用好我市省级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省级龙头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需要组织异地学习先进典型（优先选择标星基地和机构），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动物疫病防治培训、渔（船）民培训活动。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做好师资课程储备。

（二）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根据本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本地区主导特色产业组织培育。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

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课题，开展产业发展和技术提升专题培训班。

（三）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特别注重培育高素质青年农民、高素质女农民。

三、专项行动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提升行动。①对辖区内的豇豆种植主体进行全覆盖的培训。聚焦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组织种植主体学习豇豆安全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知识，全面提升豇豆种植水平，从源头保障豇豆质量安全。②针对大口黑鲈、乌鳢、鳊鱼、黄鳝、鲫鱼、鳊鱼等重点养殖主体，进行水产品养殖安全用药和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培训，不断提升养殖主体的专业能力和安全意识。

（三）农业品牌建设专项提升行动。加大对农业品牌建设方面的培训，聚焦服务和支撑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组织有意向了解电商或提升电商技能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学习使用抖音、淘宝、小红书等平台直播或短视频带货，带动农产品上行、促进农民增收等技能开展培训。重点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农业品牌营销推广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既会种又会卖的“数字新农人”。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面向上述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五）农民综合素养整村提升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培育不少于2个行政村（该培训可单独开展，见附件1）。培训时长为半天，培训对象为村里从事农业的一线生产者（村两委干部、农民），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包括：春耕春管、防灾减灾、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承担试点的行政村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11

月底前需完成培训任务，并将该培训举办情况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四、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由鹤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宣传和培训需求摸底调查，制定实施方案，公开遴选培育机构，审核培训课程表和开班计划，监管培育过程和资金使用，组织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跟踪培育效果，做好培育工作总结、绩效考评、数据信息管理和延伸服务等日常业务管理工作；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督促培育机构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管理系统各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

（二）培育对象。年满 16 周岁，包括正在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从业人员、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退役军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农业经理人等，每位学员同一年度只能参加 1 次培育（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不计入）。

（三）培育资金。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4〕82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1、补助标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经费标准为 3000 元/人。

2、资金用途。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
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
列支招投标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
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
费用。

3、资金支付。为高效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培
育工作进度，在确定培育机构后，先将不少于 70%的培育项
目资金拨给培育机构，完成培育任务并在验收合格后拨付培
育项目剩余资金。

（四）培育机构。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遴选培育机构承
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的评审专家在江门市级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出现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等违规行为的
培育机构，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育机构库
中除名，5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入库。培育机构上一年度存在
培育项目验收不合格（以首次验收结果为准）或对未按期完成
验收且应承担主要责任的，不得在全市范围内承担本年度的培
育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升培育质量。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
底调查，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事先组织需求调查，强
化与产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精选培育机构，开展日常监管
和质量跟踪，为培育对象提供后续发展指导服务。

（二）强化全方位培育管理。一是督促培训管理，严格审
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情况，

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必要时停课整改。各培训班要选配好班主任，规范班级管理制度；要成立班委会，加强学员之间的相互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二是落实防控安全规定。督促培育机构按当地卫健部门的要求做好疾病防控工作，培育机构要加强管理，对食堂、宿舍、课室等活动场所要做好通风、消毒等防护工作。三是培育资金专款专用。用好省有关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

（三）做好培育项目闭环管理。严格按照《培育机构有关要求》（附件2）对培训机构开展遴选。培训机构要按照县级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方案，经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并做好信息公开后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培训机构要做好学员信息建档、学员日常管理、学员考评等服务工作。在培训期间要及时收集和报送培训工作简讯、培育情况、先进典型材料、宣传报道动态等信息；在培训任务完成后，要严格按照《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项目资料要整理建档、装订成册，并以电子文档形式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留档。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原则上在2024年11月15日之前完成，验收工作在12月10日之前完成。

（四）营造良好氛围。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总结推广，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

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至少要有一篇综合性信息报道，11月25日前将年度培育工作总结在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2024年鹤山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清单

2.培育机构有关要求（附：对象申报表、学习基地信息表、学员信息表）

3.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附：项目验收意见表）

附件 1

2024 年鹤山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清单

| 序号 | 培育任务 | 备注 |
|----|----------------------|---|
| 1 | 粮油产业链技能、急需、短板技能培训 | 结合本地产业特点确定培训内容。 |
| 2 | 豇豆安全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知识 | 对辖区内的豇豆种植主体进行全覆盖的培训。 |
| 3 | 水产品养殖安全用药和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培训 | 结合本地养殖品种确定培训内容。 |
| 4 | 农业品牌建设方面的培训 | 结合本地产业特点确定培训内容。 |
| 5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 | 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作为对象。 |
| 6 | 农民综合素质素养培育 | 培育不少于 2 个行政村。 |

附件 2

培育机构有关要求

一、遴选条件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列入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基地(综合类)名单；

(2) 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3) 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4)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5) 有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二、实施方案

培育机构要制定实施方案，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开发布，接受报名，培训工作要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方案实施，如需更改计划必须重新报批。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00 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训每班不超过 50 人。培育机构要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的组织管理和相关教学工作。

三、建立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要对培训班学员实行信息化教学，收集学员意见和建议，将“云上智农”APP 应用纳入信息化培训课程，组织学员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http://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育

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 报名；开班前将《鹤山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请表》（附件 1）中学员基础信息、师资等全部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汇总《实训学习基地/电商学习基地信息表》（附件 2），组织学员上网对任课老师、班级管理等内容进行满意度评价，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安排等信息都要网上可查；逐班次规范建立真实完整的培训档案并按规定期限存档备查；做好培育工作总结，协助做好高素质农民队伍动态管理，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供 1 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 DVD 光盘资料和完整的培训资料电子档案。

四、培育师资

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指导师、创业导师、电商网红讲师、科技特派团成员。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授课背景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广东农村乡土专家”等。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相关部门在职人员。实践指导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 3 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和电商网红讲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相关人士。

培育机构要将聘请的授课教师信息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师资库，师资入库率要达到 100%，以便学员进行网上评价；

学员满意率低于 90%的任课老师，培育机构不能聘请其任教。

五、培训教材

培育机构应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选择不少于 4 本以上培训教材。各培育机构要在全中国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的基础上，优先选用部省级规划、推荐教材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培训教材，优先选用“手册式”“扫码式”等符合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育教材，并于开班当天发给学员，培育机构要购买正式出版的教材，杜绝盗版教材或自编教材乱报价等现象。

六、培育学时、内容与服务

每一期培训班要在中央或省（市）级主要媒体刊播至少一篇综合性报道。

（一）培育学时。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天不超过 8 学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时间不少于 6 天（且不少于 48 学时）；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

（二）培育内容。项目主管单位要紧紧围绕目标任务，聚焦产业问题优先设置专业专题培训班，指导培育机构制定培训课程表，以发展能力提升培育为主的，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养，将培育对象纳入发展监测范围。以从业就业技能培训为主的，鼓励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进行岗位实践或顶岗实习。鼓励各级举办青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教学内容可按以下三个模块实施：第

一**模块**为综合素养课教学。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8%。综合素养课必须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党的知识，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科学素养、乡村建设管理、乡村治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等内容，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广泛深入开展科普进农民课堂活动。第二**模块**为专业能力课教学。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55%。应围绕粮食作物、油料、蔬菜、水产、畜禽或属地其他农业产业特色优势设置鲜明的培训主题，课程可包括但不限于种养殖技术、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增产提质、农机装备、防灾减灾、无人机飞防、良种识别、耕地保护、农田建设、绿色发展、美丽乡村、“三品一标”、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加工、农企管理、金融保险、品牌创建等内容。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涉农高校、国家（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或省级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以上统称实训学习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聘请实训学习基地相关人员授课，介绍基地规模特色、运营模式、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提升高素质农民的现代农业经营管理水平。第三**模块**为能力拓展课教学。以班级为单位，线上学习不超过总学时 30%，由各培训机构与服务平台协商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包括组织学员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开展

线上学习；到省（市）电商产业园、省农村实用人才（数字化类）培训基地、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或县（区）电商基地（以上统称为电商学习基地）参观学习；聘请企业高管授课，开展电商、直播技能培训，通过成功案例剖析，提升高素质农民电商运营水平。

（三）延伸服务。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培育机构要积极开展延伸服务，帮助高素质农民提升发展能力；引导土地流转、产业项目、人才激励、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优先向高素质农民倾斜；积极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省区交流合作、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技能竞赛等活动；鼓励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引导成立协会、联合会、联盟等组织；推动农技推广、农业科研院所等农科专家面向高素质农民开展跟踪服务。

七、学员考评。培育机构运用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

（一）过程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遵守纪律、课堂表现、学习任务完成等情况。线上学习的过程评价可采用课堂签到、随堂测试、时长统计等手段对学员的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

（二）理论考试。对理论教学和线上学习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考核。

（三）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

(四)证书颁发。对以上3种考评均合格的,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八、项目验收。培育机构完成相关培育任务后,要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农业农村部门按《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工作;专家组核实《学员信息表》(附件3)相关信息并填写《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 附件: 1.鹤山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请表
2.鹤山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学习基地/电商学习基地信息表
3.鹤山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

附件 1

鹤山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请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培育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素质农民培育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相片 |
| | 出生日期 | | |
| | 手机号 | | |
| 户籍地址 | | | |
| 产业/岗位所在地 | 省 市 县(市、区) | | |
| 生源 |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务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下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两委成员 | | |
| 培训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操作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动植物防疫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标准化及品牌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运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社会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文化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或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或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 政治面貌 |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
| 学习培训经历 | 是否参加过地方农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均每年参加地方农业培训____次 | | |
| 产业生产经营及基本情况 | 农民(务农人员) | 产业 1: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产业 2: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产业 3: 产业规模: 年产值: | |
| | 返乡下乡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职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各类返乡下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基层两委成员 |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产业: 产业 1: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产业 2: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产业 3: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 |

| | |
|---------------|--|
| 人员类别 (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受雇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 |
|---------------|--|

填表说明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请表由申请培育人员填写。

二、申请人按表格各项要求如实填报信息,培育机构加以核实。

三、“产业生产经营及基本情况”最多可选择本人从事的3项主体产业进行填写。生产(服务)规模请标明单位,如种植类产业请填写**亩,养殖类产业请填写**头/只/尾/羽/箱,或**公顷等。

四、主体产业请填写具体产业名称:

1.种植业,包括:(1)粮食(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甘薯、大豆、其他粮食作物);(2)油料(油菜、花生、其他油料作物);(3)棉花;(4)麻类;(5)糖料(甘蔗、甜菜);(6)蚕桑;(7)园艺作物(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烟草、中药材、食用菌、其他园艺作物);(8)其他作物(饲草、其他作物);

2.养殖业,包括:(1)家畜:肉牛、奶牛、生猪、肉羊、绒毛用羊、奶山羊、马、兔、其他家畜;(2)家禽:鸡、鸭、鹅、肉鸽、其他家禽;(3)特种动物:蜜蜂、其他特种动物;(4)淡水养殖:淡水池塘养鱼、淡水池塘养虾、淡水池塘养蟹、其他淡水养殖动物;(5)海水养殖:海水池塘养鱼、海水池塘养虾、海水池塘养蟹、贝藻养殖、工厂化养殖、海水深水网箱养殖、贝类养殖、藻类养殖、海参养殖、其他海水养殖动物;

3.农业机械,包括:农机具使用、农机具维修、农机具营销

4.其他乡村产业,包括:(1)现代种养业:生态农业(稻虾、稻蟹、稻鱼、林猪、林鸡、林菌、林药)、循环农业、种苗培育;(2)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冷链运输;(3)乡村特色产业:特色食品、特色手工(铁艺、铜艺、木艺、陶艺、蜡染、编织、剪纸、刺绣等)、特色文化(曲艺、杂技等);(4)乡村休闲旅游业:经营管理(政策指导、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卫生管理)、市场营销(项目规划、创意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实用技术(景观设计、生态农业、管护技术、电子商务);(5)乡村服务业:农资供应、土地托管、统防统治、批发零售、养老托幼;(6)乡村信息产业:农村电商、其他。

5.其他。

附件 2

鹤山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学习基地/电商学习基地信息表

培育机构（盖章）：

填表人：

电话：

| 序号 | 基地名称 | 基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基地法人及联系方式 | 培训班学习人数 | 实训/电商学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 原则、程序和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效，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及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制订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一、验收原则

1.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对部分地市或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抽查，适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2.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培育机构验收申请后启动验收程序，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开展验收工作。

3.凡是当年为培训班授课收取课酬或有其他情况需要回避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所有培训班的验收工作，若发现违反此规定，该班次验收结果按无效处理。

4.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培育机构必须按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可在 20 个工作日之后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再次验收。

5.培育机构在投标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合理列出验收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二、验收程序

- 1.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培训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 2.主持验收的单位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 3.验收期间，培育机构先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提供验收资料，验收专家组审阅验收材料，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
- 4.验收专家组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名单随机抽取 5-10 位学员，了解核实培训工作情况，并上网查看培训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等相关指标。
- 5.验收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时，相关人员应回避。
- 6.验收专家组应严格按照标准，对验收材料逐条核对，认真把关，形成验收意见并签署《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附件）。
- 7.对验收不通过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理由和整改意见，告知培育机构，待整改后再申请下一次验收。

三、验收标准

- 1.培训项目是否经过规范招标，项目主管部门和培育机构是否有签订项目合同并明确各方权责。
- 2.培育机构是否有结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方案，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
- 3.培训工作是否按培训课程表执行，是否完成了培育任务人数、规定培训课时数及天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 4.是否组织登陆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学习

相关课程。

5.是否发放 4 本以上正规的培训教材资料。

6.是否安排到实训学习基地和电商学习基地参观学习。

7.是否提供 1 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 DVD 光盘资料。

8.参训学员、师资、基地等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9.学员评价率是否达到 90%以上；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是否达到 85%以上。

10.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装订成册：

①省年度项目文件、项目主管单位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

②培训方案（含开班计划、课时安排和培训课程表）；

③发放教材学员签收表、PPT 课件等；

④培训记录、上课签到表等；

⑤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号）；

⑥课堂、参观、实训现场照片、开展宣传报道资料；

⑦学员考试考核资料和结果、结业证书颁发等情况；

⑧培训班工作总结（是否开设专题、培育人数、取得成效等）；

⑨审计报告

⑩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

11.每一期培训班是否在省（市）级主要媒体刊播至少一篇综合性报道。

12.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项目资金安排与所下达的任务指标相匹配,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实际,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提供规范有效的审计报告。

以下情形有 1 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招标(遴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

2.培训方案不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或不按培训课程表执行的。

3.实际参训人数少于额定任务数的(参训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列入参训人数统计)。

4.培训课时或天数不够的。

5.学员参与评价率低于 90%的。

6.学员对师资或培育机构评价满意度低于 85%的。

7.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规范有效审计报告的。

8.培育机构聘请的教师没有全部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的。

9.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

以下情形有 2 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没有组织登陆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学习相关课程。

2.没有发放 4 本以上教材资料或所发放使用教材为盗版的。

- 3.没有完成电商学习基地或实训学习基地参观学习任务的。
- 4.验收档案资料不齐全、没有装订成册的。
- 5.没有提供至少 1 个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 6.参训学员信息资料不齐全的。
- 7.培训内容符合省实施方案要求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

附件：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附件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 | |
|---|--|
| 机构名称 | |
| 验收班次 | 专业 期 班 |
| 办班地点 | |
| 验收重点 | 详见《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标准》 |
| 验收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验收意见 |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
| 培育机构代表签字 培育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验收意见”一栏根据专家组意见调整长度，表格可双面打印。

